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办字〔2020〕35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4日

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和个人评选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人民教师爱岗爱生、敬业奉献、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和崇高的师德风范,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潜心教书育人、勇于创新,为更好地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和价值导向作用,建设一流人才队伍,按照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昆明理工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部门和创新团队等。

(二)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聘任在专任教师、中小学教师岗位的在职教职工,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聘任在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在职教职工。

(四)教学名师: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在教学上取得突出成绩或贡献。

(五)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全校在职教职工。

二、评选名额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从 2020 年开始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3 个、“模范教师”3 名、“优秀教师”15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5 名、“师德师风先进个人”10 名，“教学名师”原则上在 10 名以上。

三、评选条件

（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近 5 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基础教育：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成绩突出。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高等教育：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求真务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无违纪违法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模范教师

（1）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承担本科或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优秀教师

（1）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承担本科或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2）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突

出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

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违纪违法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工作业绩显著，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教学名师

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热爱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工作，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人才培养业绩突出。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无违纪违法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效果优异，主讲课程达到省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2. 学术水平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主持或承担多项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3. 热心教学工作，每学年独立承担一门至少 32 学时的本科生理理论课程，每学年累计承担不低于 64 学时的理论课程讲授任务。

4.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合理教学梯队作出积极贡献。

5. 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建设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

（五）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无违纪违法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教学相长，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崇尚学术道德，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知荣明耻，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勇挑重担。

3.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尽职尽责，精益求精，做好本职工作；真心关爱学生，严慈相济，公平公正，尊重、爱护学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积极承担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领路人，学生满意度高。

4.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协同创新；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不骄不躁，无违反学术道德和教学事故发生。

5. 业绩突出。到校工作五年以上，职业道德高尚，先进事迹突出，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有较大贡献，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严格标准、全面公开、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

(一)申请。根据评选条件，申报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向教师工作部提出申请；申报“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的，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申报“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向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支）提出申请。

(二)部门审核推荐。申报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由教师工作部成立推荐小组进行初审，根据申报材料，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网站上公示5天。申报先进个人的，由各部门或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支）评优推荐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部门或所在基层党委（总支、直支）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表、支撑材料一并报送牵头评选部门。

(三)学校综合审定。牵头评选部门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成立评审委员会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提出建议表彰奖励对象，并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

五、奖励形式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由学校发布表彰决定，向受表彰的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和师德师风先进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

六、组织领导

（一）评选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主管校领导牵头，教师工作部负责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具体实施；教务处负责教学名师评选具体实施；校工会负责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具体实施。

（二）校内各部门或基层党委（总支、直支）评优推荐小组由党、政、工、团等有关人员组成并负责推荐。

七、其他

（一）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担任副处级及相当于副处级以上级别职务的，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获评同一个先进个人称号者，两年后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三）表现非常突出的，当年可同时申报多个先进个人项目。

（四）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获奖人员作为学校申报上级相应奖励优先推荐人选，有关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昆明理工大学校级教学名师管理办法》（昆理工大校教字〔2017〕46号）即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学名师评选；由校工会负责解释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

